

附表一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四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辦理二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每年辦理一次。
技術面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二次。
		滲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每年辦理一次。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其監控範圍應包括本表所定「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與「資通安全防護」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系統與機關核心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紀錄及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
	政府組態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一、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		一、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偵測資料。 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完成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偵測資料。
	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至少四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分別各自持有證照及證書各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及證書之有效性。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規定。
--	-----------------	--

備註：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第三方核發之驗證證書應有前開委託機構之認證標誌。
- 三、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
- 四、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五、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
- 六、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指具備對端點進行主動式掃描偵測、漏洞防護、可疑程式或異常活動行為分析及相關威脅程度呈現功能之防護作業。
- 七、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